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echStar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涉及

繼承公司

(1) 向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發行最多110,11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及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及

(2) 根據PIPE投資發行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及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行最多100,00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通告

繼承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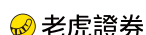
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告乃由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除本公告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TechStar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之內容有關將於2025年12月1日舉行的TechStar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之通函 (「**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查閱上市文件

通函 (亦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而構成繼承公司的上市文件) 的電子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TechStar網站 www.TechStaracq.com 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2月1日 (星期一) 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TechStar股東應參閱通函以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案。

上市申請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 (包括將由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向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向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向發起人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因繼承公司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25年11月11日授出原則上批准。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且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 (倘適用)，則預期：

- (1) 整手買賣單位為11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TechStar A類股份 (股份簡稱為「**TECHSTARACQ-Z**」) 及整手買賣單位為55,000份權證的TechStar上市權證 (權證簡稱為「**TECHSTARACQ Z25**」) 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25年12月2日 (星期二)**；及
- (2) 繼承公司股份 (包括將由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向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向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向發起人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將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2025年12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而繼承公司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股份代號為2665，英文股份簡稱為「**SEYOND**」，中文股份簡稱為「**圖達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整手買賣單位為11,000份 (權證代號為2673，英文權證簡稱為「**SEYOND W30**」，中文權證簡稱為「**圖達通三零**」)。

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證書預期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寄發。

待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繼承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贖回

於自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的期間內，TechStar A類股東將有機會選擇按贖回價贖回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贖回價為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1.25港元。最終的贖回價將由TechStar於釐定後盡快公佈，向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之前完成。股份贖回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原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能完成，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TechStar股東應參閱通函「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一節及股份贖回選擇表格，當中載列將採取的行動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程序以及有關行使股份贖回權利的程序之詳情。

向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發行紅股

緊隨生效時間後，(i)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即TechStar A類股東(不包括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一點一(1.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ii)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各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因合併而享有的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旨在激勵TechStar A類股東不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股份贖回權及請求權，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紅股發行構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該交易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TechStar股東應參閱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2.紅股發行」一節以了解有關紅股發行的詳情以及參閱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期時間表以了解有關確定收取紅股的權利的時間的詳情。

預期時間表

有關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TechStar及目標公司已與三名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繼承公司（以其作為繼承公司的身份）已有條件同意向PIPE投資者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有關PIPE投資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一節。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TechStar及目標公司可(1)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一致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2)與整體協調人及一名或多名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配售代理」）簽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而非按包銷基準）配售繼承公司股份（「配售」），於各情況下價格為每股10.00港元，(1)（如有）及(2)項下的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而這將合併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

就配售而言，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中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徵詢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將須指定配售項下擬按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收購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該「累計投標」程序預期將於通函刊發後的任何時間開始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前預期為2025年12月1日）或前後結束，其後預期將訂立配售協議。

預期配售將包括僅於香港及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專業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繼承公司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可能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配售中繼承公司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上文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繼承公司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繼承公司股份。該分配旨在以能夠構建專業(包括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繼承公司股份，以使繼承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的目的是籌集額外資金，並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項下關於繼承公司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

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如有)將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連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一項決議案。概不保證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將如預期般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亦不保證(如有)其總認購金額將達1,000,000,000港元。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如有)的詳情將由TechStar於訂立有關文件(尤其是就配售而言，配售協議)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

警告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相關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TechStar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董事會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TechStar*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羅旋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